

李埏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

主编 林文勋

副主编 吴晓亮 黄纯艳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埏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 / 林文勋主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482-2113-5

I. ①李… II. ①林… III. ①李埏 (1914~2008) —
纪念文集②经济史—中国—文集 IV. ①K825.46-53
②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31161号

策划编辑: 蔡红华

赵红梅

责任编辑: 赵红梅

装帧设计: 刘 雨



李埏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

主编 林文勋 副主编 吴晓亮 黄纯艳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50.5

字 数: 1290千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113-5

定 价: 108.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今年是我国著名历史学家和教育家李埏先生诞辰百年，我们怀着景仰之情和敬畏之心，共同追忆先生不平凡的世纪历程，缅怀先生为云南大学 and 我国学术界建立的学术丰碑，并从中汲取思想智慧和人生启迪。

先生诞生于1914年11月21日，早年兼受私塾旧学和近代新学教育。1938年以优异成绩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旋因抗战转入西南联合大学历史系。在联大就读期间，因其超凡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成果，为吴晗先生介绍加入中国史学会，成为该会当时仅有的两名学生会员之一。1940年西南联大毕业后，先生考入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学习，随后任教于浙江大学史地系。1943年受云南大学聘，执教一生，始终没有离开过自己钟爱的教育事业，直至2008年5月12日辞世。先生毕生致力于唐宋经济史、中国土地制度史和中国商品经济史的研究，为学术界公认的中国“土地国有制派”的代表人物和中国商品经济史研究的奠基者，被学术界誉为“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学者。

先生既是一位著名的专家学者，更是一位精神导师。他的一生，经历了炮火纷飞的战争年代，解放后的上山下乡、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改革开放的社会变革，与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同行，与中国学术共命运。期间经历无数困苦与磨难，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打成云大“三家村”“四家店”典型，备受摧残，几近绝地。但先生始终不改学术报国、育人兴教初衷，一心一意扑在衷爱的教学科研上。先后撰写了《中国封建经济史论集》、《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宋金楮币史系年》（合撰）、《〈史记·货殖列传〉研究》（合撰）、《〈滇云历年传〉点校》、《不自小斋文存》等专著。他常常讲：一个人在处于逆境的时候往往能够坚持下来，但处于顺境的时候容易发生动摇。因为处于顺境的时候遇到的诱惑实在太多。强调人生贵在坚持，学问贵在坚持，始终坚守人生信念，矢志不渝。1985年，在新中国第一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先生以梁任公“战士死于沙场，教师死于讲座”名言以自励。同年，先生以72岁高龄

入党，实现了他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几十年夙愿，在《预备期的回顾》一文中，先生豪言满怀地写道：“在共产党员的字典中，无‘老’之一字。”抛却迟暮之感，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教学科研，写下大批精品力作。1992年，在云南大学为先生举行的从教五十周年纪念大会上，先生谦称没有做出什么成绩，说颇感欣慰的是，无论身处顺境还是逆境，一生始终没有离开过自己所钟爱的教育和学术事业，自己只是在平凡的岗位上做了自己该做的事。这是何等的谦逊，何等的品格，更是一种境界与情怀。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这就是成就，这就是伟大。他用自己的一生，诠释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担当和教师的神圣职责。这是先生能够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也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

先生治学，早年致力于实证考据之学。建国后，服膺马克思主义，潜心钻研并用以指导自己的研究。那时，先生每天清晨起床后擦一下脸，第一件事就是攻读马列，少则半小时，多则四五十分钟，一本又一本马列原著被他通读了一遍又一遍。他不轻信、不盲从，而是力求把握其精神实质，加以灵活运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先生在撰写《略论唐代的“钱帛兼行”》一文时，文末曾引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一句话，原中译文为：“生产越是发展，货币财产就越是集中在商人的手中，或表现为商人财产的特别形态。”联系前后文马克思的分析，先生认为“生产越是发展”一语应为“生产越是不发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此问题极容易与篡改马克思主义等同起来，是要冒相当大风险的。为此，先生请教了一位研究《资本论》的资深教授和一位外语系的老专家，他们均不置可否。尽管如此，先生仍相信自己的理解是正确的，并在引文中大胆加上了这个重要的“不”字，并对翻译的错误加注说明。论文刊出后，时任中国科学院院长的郭沫若先生立即给《历史研究》编辑部写了一封信，指出先生的见解是对的，证实中译本确实漏了一个“不”字，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会“差之毫厘，而谬以千里”，并建议中译本出版处重视这个字，加以改正。1975年，先生又发表《试论历史局限性》一文，针对大有来头的“无限拔高”和“不应写历史局限性”的谬论发表不同意见。为此，先生遭到无情围攻，险遭不测，但他并没有放弃自己的观点。著名历史学家、理论家苏双碧先生曾评论说：“李埏先生很熟悉马克思主义，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很自如，这是他的学术著作见解深刻、新颖的重要原因之一。”先生是一位真学、真懂、真用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正是有像先生这样的一大批学者，才巨大地推动了史学领域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回答并解决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若干重大



问题。先生是我国史学领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杰出代表。

大学的根本任务是培养造就人才。先生一生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始终致力于传道、授业、解惑。他常说，经师易得，人师难求。强调教师既要教书，更要育人，身教重于言教。他从不将教学与科研对立起来，而是将之作为有机的整体，不断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新的教学内容，以新思想、新观点、新内容启发人、教育人、影响人。先生一生长期讲授《中国古代史》《宋史》《中国古代经济史》等课程，先后编写了《中国封建经济史专题》《唐宋经济史》《宋代史稿》《唐宋社会的等级分析》等讲义和教材。这些讲义和教材，充满新知新见，充满思想与智慧，既是重要的教科书，又是具有真知灼见的学术专著，以智启人，以文化人，让人春风化雨，受益终身。

大学离不开学者，也离不开学科。先生是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开拓者和奠基人。1982年，先生创建了云南大学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这是国内第一个中国封建经济史的专门研究机构。建室伊始，先生以如椽之笔写下了《我爱公孙树》一文，将研究室喻为一株爷爷植树，孙子吃果的小苗。1985年，先生又组建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重点学科。2000年，在先生的倡议和领导下，又成立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学科从无到有、从有到强，已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经济史研究中心之一。

回顾先生的一生，他把毕生精力无私地奉献给了祖国的教育和学术事业，奉献给了云南大学的建设与发展。正是有像先生这样一批又一批的优秀学者，云南大学在云岭大地谱写了一篇又一篇的壮丽诗篇，生机盎然，繁花似锦。此时此刻，我们深切缅怀每一位为云南大学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的前辈先贤！您的功绩将永远载入史册，传之于世，传之于人；您的精神将永远激励着后人奋发努力，开拓前行。

当前，云南大学正在努力建设中国一流、世界知名区域性高水平大学。这既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也是老一辈云大人的美好愿望。见贤思齐，薪火相传，我们将继承老一辈的精神，沿着老一辈所开创的道路，不断将云南大学的建设与发展推向新的阶段。

2014年10月28日

目 录

上 编

从钱帛兼行到钱楮并用	李 挺 (3)
“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	
——对传统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检讨	李伯重 (21)
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	林文勋 (38)
叶适理财思想述评	吴 松 (48)
宋代城市化问题研究	吴晓亮 (54)
多样形态与通用话语：宋朝在朝贡活动中对“四夷怀服”的营造	黄纯艳 (72)
从宋代交引茶制看传统社会政府与商人的关系	孙洪升 (85)
论宋代茶利的几个问题	黄纯艳 (102)
北宋商税“旧额”时间再考	李景寿 (120)
从《夷坚志》看宋代商业信息的传播途径	唐国锋 (131)
科举制下宋代商人的社会流动及“士商对流”的出现	冯 芸 (137)
近 30 年来宋代买扑制度研究综述	杨永兵 (143)
宋代政府市场管制制度演进分析	尹向阳 (149)
试论宋代信用票据市场的构成	缪坤和 (158)
南宋杭州娱乐市场分析	龙登高 (167)
宋辽贸易战论析	刘 欣 (186)
从“钱楮并用”到“银钞相权”	
——宋金元时期传统中国的市场结构与货币流通 (1024—1353)	王文成 (197)
两宋的农村专业户	许惠民 (209)

宋代乡村户之生活程度析议·····	谷更有 (224)
制度变迁与宋朝小农供给行为研究·····	张锦鹏 (235)
宋代牙人与乡村经济的市场化·····	黎志刚 (244)
北宋衙前考述·····	顾士敏 (256)
北宋社会阶层变动与免役法制度创新·····	张锦鹏 (297)
宋代的乡村组织与乡村控制·····	田晓忠 (305)
再论宋代贫富分化与政府治理·····	钟金雁 (311)
宋代水事纠纷与诉讼·····	高楠 (318)
两宋时期煤炭的开发利用·····	许惠民 (347)
宋朝四川地区交通的几个问题·····	李桂英 (368)
竹与宋代社会经济·····	廖国强 (375)
论宋代徽州山区经济发展·····	何姣 (390)
家学传承与唐宋时期士族的更新·····	邢铁 (397)
宋代“富民”的学缘网络	
——从“子当读书”谈起·····	高楠 (412)
父兄的叮咛——宋人“字说”解析·····	刘欣 (425)
析宋夏横山之争·····	贺笃照 (433)

下 编

经济史研究中的商品经济问题·····	李埏 (441)
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	李伯重 (447)
试论均田制中永业田的性质·····	武建国 (463)
中国古代史的主线与体系·····	林文勋 (471)
中国古代货币体系的结构变化研究·····	李槐 (480)
中国古代早期的农商关系问题·····	吴松 (497)
从家产继承方式说我国古代的所有制形式·····	邢铁 (505)
从家训看中国传统家庭经济观念的演变·····	杨华星 (518)
“高利贷”：一个特定的历史概念	
——对“高利贷”一词的辨析与思考·····	黎志刚 (527)
从“半两”到“五铢”：秦汉时期铜钱流通的兴衰·····	王文成 (538)



从城乡一体到城乡分离

——先秦至唐宋城乡关系述论·····	戴顺祥 邵 兰 (551)
从城市生活变化看唐宋社会的消费变迁·····	吴晓亮 (559)
唐宋时期政府商业政策的变化·····	戴顺祥 邵 兰 (569)
唐宋时期从“村坊制”到“城乡交相生养”·····	谷更有 (574)
基于博弈论的“不抑兼并”土地制度分析	
——以唐宋农地制度的演进为视角·····	于千千 (583)
唐朝两税三分制财政改革与地方政府农业经济职能·····	侯江红 (595)
论唐代弱势群体的赋役政策·····	武建国 康春华 (606)
论唐代后期长江中下游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	廖国强 (616)
唐代后期市民阶层的形成·····	肖建乐 (623)
明清时期的茶叶生产形态探析·····	孙洪升 (632)
“抑商”思想与明清官僚经商·····	王燕玲 (647)
试析明清社会对“富民”作用的认识·····	陈碧芬 (654)
明代松江学派的开放式经济伦理·····	黄海涛 (661)
论“富民”阶层与明代一条鞭法的关系·····	董雁伟 (671)
典与清代地权交易体系·····	龙登高 林 展 彭 波 (682)
封建政府强约束下的清代手工业产权制度·····	汪 戎 (696)
试析清代对民间市场的法律保障·····	李建军 (706)
南京国民政府的市场管理与市场经营(1927—1937)·····	刘兰兮 (711)
两汉时期云南商业发展探析·····	秦树才 (724)
试论唐代云南的手工业生产和产品交换·····	杜 娟 (731)
元代云南特殊币政及其原因分析·····	赵小平 (740)
明代云南的政区治所市场·····	成文章 陈庆江 (748)
清代前期的云南对外贸易·····	吴兴南 (760)
清代云南商人资本的运动·····	刘云明 (767)
滇越铁路对红河地区近代城市发展的影响·····	范淑萍 (774)
民国时期云南茶商及其经营特点·····	杨志玲 (780)
云南土司制度发展与嬗变的制度分析·····	罗 群 (786)
作者简介·····	(797)

上 编

从钱帛兼行到钱楮并用

李 埏

一、唐代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

隋唐之际爆发了空前剧烈的农民战争，使阶级关系和土地占有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皇室、贵族、官僚、士庶地主受到了沉重打击。许多被他们占有的土地和劳动人手，摆脱了旧有的主属关系，成为无主荒地和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农民，诚为马克思说的，既是一个阶级，又不是一个阶级。他们不可能自行分配这些土地并获得它的所有权（即使是地主，依法也不可能）。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早已达到这么一种程度，它既保障了个体的土地所有，也限制了个体侵犯别人的所有。因此，这些无主荒地的所有权，按照传统，仍然是归封建国家继承^①。李唐王朝的胜利，结束了农民战争，重建起封建秩序。一切不属私人所有的土地都落入它的手中，它因而有条件在全国实行均田制度。所谓均田制，乃是土地国有制在这期间的具体形式。它利用国有土地一方面作为等级特权，授予贵族和官僚享有；另一方面作为剥削手段授予无地和少地的凡庶耕种。这项制度的施行，诚如统治者的期望，确保了封建国家的租调课役；同时，也适应社会经济的要求，使小农的个体生产获得发展。小农个体生产的发展是封建经济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均田“先无后少”^②，以公田补小农耕地之不足，把许多农民提高到自耕农的景况。这就使唐朝这个封建国家强而有力，能够高度地发挥其国家职能：消除内部和外部的威胁，整饬吏治，提高行政效率，举办许多有益事业，如兴修水利，扩展交通。特别是长达一个半世纪的国家统一和社会安定，给小农的个体生产提供了一个有利环境。自进入封建社会以来，这样的有利环境是少有的。前乎唐朝，只有西汉初期的那几十年才可比拟。而贾谊痛哭流涕所求之不得的长治久安局面，恐怕也只有唐代这个时期庶几近之。当然，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要户户农民免于贫贱是不可能的。即使是贞观年间，也有若干农民还处于困境。但就整个时代、整个社会而言，这个时期的历史环境，应该说比之其他时期，确实是好得多的。

因为这样，所以这时出现了“耕者益力”的现象。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改进了^③，粮

① 创立均田制的北魏就规定：“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见《魏书·食货志》）唐朝因仍不改。

② 《唐六典·户部尚书》。

③ 参看韩国磐《隋唐五代史论集》中《隋唐五代的生产力发展》一文。

食产量提高了^①，特别是从一年一熟的一作制进步到了二作制，更有重大意义。两税法之所以“夏秋两征之”，就是由于二作制在主要经济区已普遍推广的缘故^②。均田令区别狭乡宽乡的授田规定，鼓励相对过剩的农村劳动力“乐迁”宽乡。这无异移民垦荒，当然导致耕地面积的拓展。当时人指出，开元、天宝时，“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③，可见当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相当高。这无疑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力的水平，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可惜现在已无法确言那时的耕地总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究竟各增加若干。近人或据国家租税的收入，或据私人诗文的描述，指出那时的发展概况。但更有参证价值的是经济作物的大量栽培，特别是茶这样的经济作物的栽培。

茶，作为一种优良饮料，在唐以前很久，人们就已经知道而且应用了。可是茶业的兴盛却是唐代的事情。前人以为，唐代饮茶之风始盛，所以引起茶的广泛种植。这种说法是倒果为因的。诚然，消费可以刺激生产，但生产毕竟是消费的前提。饮茶之风在六朝时确已出现，可是茶的种植不广，原因是当时的农业生产力还不足以大量生产这种经济作物。我们在当今的产茶区还可以看到，茶的生产和粮食作物的生产有矛盾。它向粮食作物争土地、争肥料、争节令、争人手。只有当粮食作物的产量有所提高，从粮食作物的生产中能匀出相当的人手和土地时，茶才能相应地获得发展。据陆羽《茶经》，唐朝肃、代之际，产茶地区已扩及十道中的八道，多至四十余州。又据《旧唐书·食货志》，到德宗之世，茶税已成为国家财政的一项重要收入。这些情况清楚地表明，唐朝前期的农业生产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除茶之外，其他经济作物如蚕桑生产的大量增加，也同样反映了这种状况，不过不若异军特起的茶叶那样令人注目。可以说，茶叶的兴起和二作制的普及，在我国农业史上是划时代的标志。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④。这个生产部门发展了，别的生产部门才能发展起来，因为别的生产部门有待于农业提供粮食、原料和劳动人手。唐代农业既有上述的巨大进步，手工业和商业等部门当然随而繁荣起来。手工业这个部门，从战国以来的状况看，可大体为三类：一是官府手工业，二是家庭手工业，三是独立手工业。唐代初期，按三者比例而言，以前二者为最盛，后者尚微。到中叶，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独立手工业发达起来了。与此同时，家庭手工业也有很大发展。惟官府手工业墨守成规，发展不大。现代许多关于唐史的论著都对这时期的手工业投以很大注意，但很少对这三种手工业分别论列。如范著《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二章第五节）特立“私营手工业”一目，但也未将家庭手工业和独立手工业分开。不过其中所举九种行业，什九应属独立手工业，如制瓷，如冶炼，如造船，都不是农村家庭手工业所能办；绫绢织纈刺绣的精致，也非农村家庭妇女所可制作。当然这九种也只是荦荦大者，实际不止这些。单是冶炼，便可以分为若干种；其他还有建筑、雕塑、绘画、木作、石作、交通运输、制革、鞣鞣、酿酒、制茶、烹饪、笔墨砚、服饰，以至伐薪烧炭等。当时有所谓一百二十行、二百四十行之说，其中主要属手工业，可见其盛。应该着重指出，这些手工业之所以称为“独立”，主要是说它已经专业化，与农业相分离，摆脱了家庭副业的从属地位。因此这种手工业的发达使工农业之间的社会分工扩大，鲜明地显示出封建经济的一大进步。

① 参看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

② 李伯重同志为本文作者提供此说，文长不具录。

③ 《元次山集》卷7《问进士》。

④ 恩格斯语，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



和农业相分离,专业化的官府手工业,当然也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但它和独立手工业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它是自然经济性质的。它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来自官府的贡赋,并不取给于市场;它的产品直接进入贵族的消费过程,也不投入市场。它和市场很少联系,对交换的发展不起多大作用。《唐六典》等唐代文献中,详细记录了官府手工业的组织结构、内部分工、工匠管理等各种状况,但一点也看不到它和市场的联系。独立手工业则不然,它不属官府,它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以及劳动力,不能用经济外的强制手段去取得,而只能通过市场去购买。农村提供它的粮食、原料等,是作为商品售与它的。它自己的产品也是商品,可以拿到市场上去出售,直接间接和农村进行交换。因此,这种手工业和市场的关系,犹如鱼和水的关系一样,紧密联系而不可分,和官府手工业大不相侔。

马克思说:“城市工业本身一旦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一开始就是商品。”^① 上述的独立手工业正是这样,它纯属商品生产。举两个典型的例子:一是学者们常称的定州何明远;一是我曾谈过的白诗《卖炭翁》。何明远家有绫机五百张,而又不隶少府、将作监。那么他干什么呢?当然是商品生产。像这般规模的生产作坊,在那时还是稀见的,勿怪乎他引人注意,被记载下来。卖炭翁是一个手上支锅,贫而无告的人。他“伐薪烧炭南山中”,只是为了“身上衣裳口中食”。不过他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却完全属于商品生产性质(在当时,和他相类的人是习见的,因而墨客骚人们不屑措意。若不是偶逢深深同情苦难人民的伟大诗人,他的形象以及他的经济状况,就会像天街上的落叶一样湮没无闻了),他与何明远,贫富悬绝,阶级关系是对立的,但作为商品生产者,却是一致的。

陈寅恪先生笺证白诗,以《顺宗实录》中所记农夫卖柴事注释《卖炭翁》这首诗。两事无独有偶,若合符节。但从经济的角度看去,二人还不尽相同。卖炭翁是完全脱离了农业生产的独立手工业工人,一个小商品生产者;而卖柴农夫则尚未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卖柴乃是他的副业。因此,和市场的关系,前者是更深入一层的。不过,农夫而入城卖柴也有其重要含义。它表明农业生产者已部分地卷进了市场关系,兼营小商品生产。“在真正的自然经济中,农产品根本不进入或只有极小部分进入流通过程,甚至代表土地所有者收入的那部分产品也只有一个比较小的部分进入流通过程。”^② 我们在这里以卖柴农夫为例,假若进入流通过程的只是他那驮柴,那是小到可以不计的;但是,假若我们的视野随着这个农夫而展开,就能见到进入流通过程的农产品还有米、麦、丝、麻、布、帛、竹、木,以至家禽、家畜之类,那就颇为可观了。幽州市中有米行、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肉行、丝绵行等^③,其所售卖,当然都是来自农村的农副产品。至于茶漆等经济作物的产品,商品性更强,无疑大都进入流通过程。《封氏闻见记》(卷六)说,开元以后“自邹鲁沧棣至京邑城市,多开店铺,煎茶卖之。不问道俗,投钱取饮。其茶自江淮而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色额甚多”。可见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农业中的商品生产部分是大大增加了。

这样就必然相应地引起市场的扩大和商业的繁盛,因为商品生产的天职是交换;不交换,它的产品便不成其为商品,便没有生产的意义。怎样交换呢?到市场上去。卖炭翁和卖柴农夫都不能不到市场上去,不然他们的产品便不能卖出,他们的衣食生活资料也便无法购买。卖炭翁和卖柴农夫是这样,市肆中的手工业者和农村中兼营商品生产的人也莫不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

② 马克思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6页。

③ 参看曾公毅《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载《文物》1959年第9期。

如此。当然，卖炭翁和卖柴农夫的交换方式是最简单的。他们的产品一经易手，就进入消费过程；反过来，他们买的斗粟尺布也是一样。在这种交换方式中，买卖两极面对面地出现在市场上，用不着什么人厕身其间为之媒介，商业几乎无存在余地。但是，早在唐代以前，交换已远远不能局限于这狭小的方式了。到唐代，像茶叶这种商品，产地在川蜀江淮，而销售却远及北国、吐蕃、塞外，没有商业的中介便无法流通。试想，一家一户的个体小农，生产出一箩一筐茶叶，怎么能自行运到远方消费者那里去呢？城市中的独立手工业者也同样。他们都是小生产者，本小而利微，不惟无力自致产品于远方，也无法到异州异域去采办原料。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城乡，要使商品生产继续下去，就得通过市场，仰赖商业；而市场和商业，也就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了。

唐宋市场发展的状况，可以从农业和手工业两方面分别观察。先从农业方面谈起。

加藤繁博士曾对唐、宋的市场和商业作了许多研究。他首次提出草市、墟市、镇市……并加以考索^①。这确是经济史上的重要课题，值得探讨。我认为，像草市、墟市这类初级市场，不是唐宋才有的。依据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只要生产力带上个体性质，个体经济初有发展之后，就可能出现了。我国古代“日中为市”之说，应该就是它的先河。不过，直到唐、宋时期，这种市场才多见于载籍，则说明它此时有了很大发展。这种市场主要是适应小商品生产者交换的需要而产生的。可以说，是小生产者交换矛盾的产物。小商品生产要求交换，但小生产的特点——细碎性和分散性——限制了它的活动范围，这就形成一种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人们不期然而然地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进行交换，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些集市（这种集市所及的范围，一般地说是以一天徒步往返的距离为半径的。半日来，半日去，因而为市必在日中。这种状况，古代然，近代犹然）。

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这种集市逐渐增多。可是假若在这种集市上，只有附近的小生产者彼此进行交换，对以外的世界并无什么联系，那么，它不过是些孤立的点，还没有很大意义。反之，假如它和外界有了较密切的联系，它的商品能由此进入外界的商品流通，那么，它的意义就不可同日而语了。唐代中叶以降，在江南、西川等最发达的经济区内，这种与外界商品流通有联系的集市已经不少。联系是依照传统的方式进行的。一些在异地拥有市场的商品，例如茶叶、绢帛、粮食等，一筐一匹地从个体小农的手中投入草市、墟市，经小商小贩之手，辗转运到某些集散中心，然后再由富商巨贾贩运到更辽远的地方，当时的集散中心多在水陆商道所经的地方，典型的例证如浮梁。《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载，浮梁“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万余贯”。这些茶叶当然不是浮梁一地出产的。浮梁原不过饶州的一县，如此巨大数量的茶叶只能是由邻近州县的草市、墟市收集搬运而来。很明显，它因位于水运商道之上，居于茶叶产区之中，才蔚然成为一个集散中心。这种集散中心（茶叶的或其他货物的）通过水陆商道和更大的集散中心联系起来。白居易《琵琶行》有句说：“商人重利轻离别，前月浮梁买茶去。”这个商人能携带一个善弹琵琶的“京城女”到浔阳江头，可知他是一个往来南北、经营茶叶生意的富商。他将浮梁的茶叶贩运到长安，这就把两地联系起来。类似的贩运贸易不少，有的贩运布帛，有的贩运粮食……

手工业产品进入市场的途程比农产品要略短一些，因为农业生产必须使生产者和土地结合起来，或者说农民必须乡居地著，附着在土地上，所以它分散性很强，无法克服。手

^① [日]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中《唐宋时代的草市及其发展》等文。



工业生产有所不同。它的生产者可以背军离镇，转徙他乡。而且由于它纯粹是商品生产，要求尽可能接近市场，因此，在农村，是市场去相就产品，出现了草市、墟市；而在城市，则是产品去相就市场，出现了行肆邸店。当然，那时手工业者也都是小生产者，不可能任意东西，像近代社会的雇佣工人那样。同时，特殊原料产地和特殊原料形成的特殊生产技能，以及市场的容量和市场的竞争等，也限制了他们的去就。但是，他们毕竟是进入了市廛了，分布于大小城镇中。在大都会里，各行各业的产品可以直接卖给达官贵人或出口商贾；在小城镇中的，则同茶叶布帛米麦一样，要经过那么些转运过程。有的循水道，有的循陆路，分别辐辏于长安、洛阳、扬、益、闽、广等大都名城，所以在主要的水陆商道上，出现了空前未有的繁忙景象。

唐崔融说：“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① 杜佑说：“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至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② 这些叙述，不但描绘了主干商道上的图景，而且反映出商业网已经达于各主要经济区，全国性的市场已经形成了（当然，这个商业网还是漫画式的。全国性市场也还处于它的幼年阶段）。

二、唐代后期的商品流通和货币问题

现在，让我们进而论述一下唐代后期的货币问题。

既然唐代前期生产那样发展，中叶商业贸易那样活泼，那么流通手段有没有什么变化？货币是不是也相应地发展了？十余年前，我曾对唐代货币略陈所见，认为唐代还存在钱帛兼行的现象：前期，绢帛占优势；中叶以后，铜钱日益排挤绢帛，逐步从城市扩张渗入农村。还指出，金银这时还没有流通手段的职能，不成为货币。论证具见拙作《略论唐代的“钱帛兼行”》一文^③。现在要更加申论的是，铜钱之排挤绢帛乃是上述小商品生产及交换增多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飞钱、便换、楮币等出现的基本原因。

铜钱是单位很小的贱金属铸币，其显著特征之一是它的细碎性，这和小生产的特征恰相一致。这不是巧合，是适应于小生产者的交换而产生的。或者径直地说，它就是小生产者的货币。历史地看，小生产者并不一定需要铜钱作货币，倒是铜钱作为货币必需小生产者。因此，铜钱的发展史应该从小生产的变化、小生产者的状况中去加以说明。

唐代中叶以后，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可是小生产者的景况却日益恶化。尤其是自耕小农的处境更是江河日下，均田制破坏了，土地在迅速集中。越来越多的小农，失去了生产资料，被抛掷出来。他们背军离镇，“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这不是很矛盾吗？是矛盾的，但完全合乎历史的辩证法。马克思说：商业“会使生产日益从属于交换价值，因为它会使享受和生活日益依赖于出售，而不是依赖于产品的直接消费。它由此使旧的关系解体”^④。恩格斯还说过，“货币经济就像腐蚀性的酸类一样”^⑤。唐代商业和货币经济的发达，使得

① 《旧唐书》卷94本传。

② 《通典》卷7。

③ 《历史研究》1964年第1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7页。

朝野兴起一阵阵地癖、绢癖、钱癖之风。土地占有状况急遽改变，自耕小农大为减少，社会逐渐动荡起来，大唐帝国因此由盛转衰。但是，这并没有阻止商业和货币经济的发达，反而使它更加兴盛，甚至到了疯狂的程度。因为破产的农民，大量涌入市场，一切贫困的小生产者，更加紧迫地要求货币，进行交换。这样，商品货币关系越来越扩大，结果就出现了世变日亟、前所未睹的现象。

大致说来，当时一个农民破产了，就像一下子被推到十字街头，面前摆着四条出路：第一条通向地主田庄，去做浮客、佃户或雇农；第二条通向城市和商道，去做手工业工人、运输工人……乃至酒保、茶博士之类；第三条通向兵营，去应募充当士卒；第四条通向革命，去参加武装斗争。此外还有别的去路吗？没有了。这四条去路中，从我们今天的阶级观点看去，当然第四条革命道路最值得向往。但是正如恩格斯在分析德国农民战争时所指出的，要农民起来参加革命并不容易。因之，在大起义条件成熟以前，不可能有很多农民走这条路。多数破产农民走的是第一条路，即转变为佃农、雇农。这时庶族地主普遍发展（所谓庶族地主，质言之，就是没有封建特权的地主。没有特权，不能“抑良为贱”，农民因能在被迫接受剥削之时保有“良人”身份，成为佃农、雇农）。地主之类乘农民之急，放高利贷，典田买地。逐渐贫困的农民，早已套上他们的经济锁链，再往下一滑，就成为他们的佃客了。走这条路的破产农民是最多的。其次是通向城市商道的道路。这条路，以前是很狭隘的，如今由于工商业的繁盛，足以容纳许多破产农民。农民迫不得已，只好“舍本逐末”，到这条路上谋求生存。可是这条路同样充满艰难和辛酸，并不比佃农那条路平坦。能够获得一技之长，列于行肆之间，那就是他们的天堂了。多数是胼手胝足，奔走骇汗，为商人等寄生阶级佣工服役。至于第三条应募当兵的路，因募兵成分复杂，纨绔子弟、市井无赖，已为数不少，破产农民只占其中的一部分。募兵制下的军队不事生产，专靠赋税养活，与市场关系不紧密，但是在战祸频仍的情况下，作为一个士卒，生活也并不美妙。总之，这些道路上的绝大多数劳动者，都无法摆脱贫困，其能免于冻馁，就可算幸运了。然而，正是由于贫困，他们不能不和市场相联系。从乡村的草市、墟市到长安的西市、东市，他们往来如织，给市场增添了一派繁忙景象。

概括地讲，在唐、宋那样的时代中，人们和市场联系的疏密程度是与他们的等级地位成反比的。勋戚贵胄和达官显宦之类，地位高、特权重，没有市场也能一样豪华地生活；而上述那些贫困的人们却离不开市场，不进行交换便无法度日。我曾计算过，唐时一个手工业工人一天所能创造的价值，平均是三尺绢。按“开元盛世”的物价，三尺绢折合十五文钱，只够这个工人及其父母妻子一天的糊口之资。以这样微薄的收入，供油盐柴米的消费之用，自非零碎使用不可。这种情况对农村也大致相若。请看，那个卖柴农夫说的：“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后食。”可知他是一个缺粮户，必得向市场上谋求补充。类此者当不在少。即令是景况较好的农民，有茶漆竹木、丝麻布帛之类的农副产品可卖，但每人能投入市场的也只是“端匹斤两之物”。草市、墟市上商品种类是增加了，但仍细碎如故，所以也需要铜钱。同时，铜钱流通的地域也空前扩张了。长庆元年（821）户部尚书杨於陵指出：铜钱“昔行之于中原，今泄之于边裔”。又说：“大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杂铅铁以通时用，岭南杂以金银丹砂象齿，今一用泉货。”^①可见此时，从城市到乡村，从中原到边裔，四处已有铜钱流布。正是这个前提条件，使“以钱谷定税”“以钱为赋”的两税法能够产

^① 《新唐书·食货志》。《资治通鉴》系此事于长庆元年。



生和施行。此法一行，岁敛钱达三千余万缗之巨^①。这一方面证明聚敛之酷，另一方面也可见铜钱流通之广。租庸调是一钱不征的，两税法则非钱不行（即令只是以钱定税，折供杂物，也有赖于铜钱流通），这是很大的变化。马端临把杨炎与商鞅并称^②，颇有见地。不过，他们的变革都只是服从各自时代的经济条件，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两税法施行后出现了普遍钱荒的现象。当时反对变法的人们都以之为口实攻击两税法，说是征钱所致。诚然，两税法征钱能使通货紧缩；但国家财政支绌，所征钱旋入而旋出，为什么长期闹钱荒呢？而且据《新唐书·食货志》所记，由于“货轻钱重^③，贞元初乃计钱而输绫绢。既而物价愈下，所纳愈多”。可见两税制的实行并非钱荒的惟一原因。两税法施行后四十年，钱荒依然，唐穆宗“召百官议革其弊”。户部尚书杨於陵的议论，最值得注意。今移录如下：

王者制钱，以通百货。贸迁有无，变通不倦。古者权之于上，今索之于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昔广铸以资用，今减炉以废功；昔行之于中原，今泄之于边裔。又有间井送终之含，商贾贷举之积，江湖压覆之耗，则钱焉得不重，货焉得不轻。开元中，天下铸钱七十余炉，岁盈百万，今才十数炉，岁入十五万而已。大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杂铅铁以通时用，岭南杂以金银丹砂象齿，今一用泉货，故钱不足。今宜使天下两税、榷酒、盐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钱，悉输以布帛谷粟，则人宽于所求。然后出内府之积，收市廛之滞，广山铸之数，限边裔之出，禁私家之积，则货日重而钱日轻矣。

这番话说得很全面，各种原因都列举了，只是没有谈及交换的发展。当然这是不应苛求于他的。他把“间井送终之含”和其他原因相提并论，未免有点不侔。又说国家“减炉以废功”，而没有说到私铸盗铸却并不减炉废功，也似乎片面。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昔行之于中原，今泄之于边裔”，淄青太原魏博岭南“今一用泉货”最为重要，这在上面已经提及。现在要略谈一下“商贾贷举之积”这个问题。早在元和年间，朝廷已感到问题严重，因此曾一再采取对策。三年六月，宪宗发布诏书说：“泉货之法，义在通流。若钱有所壅，货当益贱。故藏钱得乘人之急，居货者必损己之资。今欲著钱令，以出滞藏；加鼓铸，以资流布。……应天下商贾先蓄见钱者，委所在长吏，令收市货物。”诏书还预告：周岁后，要“别立新规，设蓄钱之禁”。事实证明，这个诏令不过是一道具文。到了十二年，因为“缗帛转贱，公私俱弊”，又出敕：“令京城内自文武官僚，不问品秩高低，并郡公、县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观、坊市，所有私贮见钱，并不得过五千贯”，超过部分，“限一月内任将市别物收贮”，若处置未了，可展限到两个月。限满剩贮钱纳官，违犯者重惩。《旧唐书·食货志》记其施行情况说：“时京师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王锬、韩弘、李惟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于是竞买第屋以变其钱。多者竟里巷佣僦以归其值。而高资大贾者，多倚依左右军官钱为名，府县不得穷验。法竟不行。”大和四年，重申此敕，

① 《新唐书·食货志》载，开元间天下“租钱二百余万缗”。两税法行后，“岁敛钱二千五十余万缗，米四百万斛，以供外；钱九百五十余万缗、米千六百余万斛，以给京师”。

② 《文献通考·自序》。

③ 百衲本及中华校点本《新唐书·食货志》均作“货重钱轻”。据下文，可知轻重二字系例置，今乙之。同卷又云：“盖自建中定两税，而物轻钱重，民以为患，至是四十年。”可证。

仍然是“事竟不行”。从这类记载看来，从贵戚、宦官、军阀、重臣以至商旅坊寺等等，无不疯狂地追逐铜钱。铜钱从未曾有这么大的魅力，以后也没有过。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铜钱的编年史上，这是它最能眩惑世人的一章。

这些人积贮大量的铜钱是为了什么？当然不是为了癖好，而是要因时乘利，投入市场。使之转化为商业资本或高利贷资本。所谓“商贾贷举之积”，就是这个意思。唐代后期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非常活跃的，它加剧钱荒，而钱荒又使它更为活跃。因此在钱荒剧烈期间，它就像一股汹涌的浊流，把许多仕宦之家都卷了进去。最初还是一些低级官吏，到后来，连公主、勋贵、中使、方镇都卷入了。唐廷曾为此多次发布敕令，加以禁止。例如：

开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敕：“应天下诸州县官，寄附部人兴易及部内放债等，并宜禁断。”（《唐会要》卷88）

开元二十九年：“禁九品以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旧唐书·玄宗纪》）

天宝九载十二月敕：“郡县官寮，共为货殖，竞交互放债侵人，互为征收，割剥黎庶。自今已后，更有此色，并追人影认一匹以上，其放债先解见任，物仍纳官，有剩利者，准法处分。”（《唐会要》卷69）

大历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长吏，无得与人争利。先于扬州置邸肆贸易者，罢之。”（《唐会要》卷86）^①

会昌五年，加尊号郊天敕文：“如闻朝列衣冠，或代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今日以后禁断，仍委御史察访闻奏。”（《全唐文》卷78）

这类敕令当然不会有什么效果，因为不惟腐朽的朝廷无力约束权势之家，而且宫廷本身就与人为市。如深为人所诟病的“宫市”，即其典型事例。虽然在“白望”豪夺之下，已经不像一个商品交换的市场，但它毕竟还是一个市场。那“黄衣使者白衫儿”，总得还做点样子，把“半匹红绡一丈绡，系向牛头充炭直”。（请注意：卖炭翁要的是钱！）为宫市辩护的户部侍郎苏弁对德宗说：“京师游手堕业者数千万家，无土著生业，仰宫市取给。”德宗信以为然，遂不听罢宫市之请。平情而论，宫市之弊在于“白望”掠夺，不在于市。说有那么多“无土著”的人家“仰宫市取给”，可能有所夸大，但不能全属虚构。如此说来，市场关系不独已伸进贵臣勋戚之家，而且在叩击高峻的宫墙了。

由此可见，此时的唐朝，不论朝野上下都或多或少地和市场发生了一定的关系。“朝野衣冠”已经不知道什么叫作“铜臭”，因为在市场上，铜钱不管从官炉或私炉出来，确乎是没有臭味的。

前面说过，唐中叶后商业资本已经很活跃，接着再纳入这些“官僚资本”，其势自然就更猖獗了。商业资本的天赋本性是喜动不喜静；它的化身铜钱是最不甘寂寞的，它要在川流不息的流通过程中增殖自己。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活动的最佳途径就是长途贩运贸易。不说自明，在如此广阔的国度里，各地出产的商品，种类不一，远距离的交换易于欺骗，易于居奇，是大利所在，但只有财力雄厚的商贾才能办到。这就要求根据市场商情的

^① 《唐会要》续云：“先是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肆置邸，名托军用，实私其利息。”